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192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9255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審計部製作之「審計機關就地稽察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執行缺失彙整表」，請勿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部104年6月16日台審部五字第1045000861號致本會函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（全球資訊網首頁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），併請查閱。
- 二、據審計部針對101年10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決標統包工程101件辦理就地稽察結果，發現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間有規劃不周、需求未明確、完整，影響工程執行或衍生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情事；辦理招標作業等標期未盡合理，或逕以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；履約管理不善，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，統包商設計成果未符採購目的或契約、服務建議書規定，仍獲審查通過；部分案件未達統包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品質之目標等情，均影響統包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本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訂定「統包實施辦法」，



1040101392

並訂定「統包作業須知」、「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如何防止統包舞弊」、「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常見執行疑義」等，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為避免規劃不周、需求未明確、完整，影響工程執行或衍生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情事，請依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4點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「統包實施辦法」第6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，並依「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」「貳、辦理統包應先評估確認事項」內容辦理書面簽報作業，必要時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。
- (二)為避免辦理招標作業等標期未盡合理之情形，請注意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9點載明：「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、複雜程度及性質，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，合理訂定等標期，不宜逕以本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。」例如前述審計部稽察期間，苗栗縣政府辦理之3件巨額統包工程，其第1次公開招標之等標期，僅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（約20天），均有流標之情形。
- (三)為避免因履約管理不善，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，統包商設計成果未符採購目的或契約、服務建議書規定，仍獲審查通過之情形，請注意「統包實施辦法」第8條第3款有關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之處置，加強履約管理，並依本會訂定

之「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」第4.1節，要求統包商辦理設計前，提出設計品質計畫書及其內容，以建立設計品質管規範，減少設計缺失及期程延宕；使用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，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設計審查、監造廠商善盡監造職責，俾達成提升品質與效率之目標。如有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檢討責任。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，應檢視是否足以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，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之主管機關予以懲戒，併請查察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（四）請建立統包採購完成後之管考機制，注意政府採購法第70條至第72條（查驗、驗收）、第100條（查核採購之使用狀況）、第111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（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）等規定，以評估是否達成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品質之目標。針對逾計畫期限無法完成啟用及啟用後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之案件，研提改善方案或納入定期檢討活化，俾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2015-07-01
13:52:33
電子公文